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,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鼎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。详情见公司2016年1月12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